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食品衛生管理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衛生局食品衛生自行檢驗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- 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
- *聯絡電話：05-2338066 分機 611
- *傳真：05-2338278
- *電子信箱：881@mail.cich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✓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各衛生機關對所抽驗之食品，按食品種類及檢驗項目彙整統計分析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，所檢驗報告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以檢驗項目為件數：指每件檢體實際檢驗內容之項目數。
 - (二)以送驗檢體為件數：指實際送驗檢體之件數。
 - (三)總計欄中以檢驗項目為件數之合計數必須與各檢驗件數之和一致。
- *統計單位：件
- *統計分類：
 - (一)縱行科目按食品種類分類：如乳品及其加工品、肉品及其加工品等等。
 - (二)橫項科目按檢驗項目分類：如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等等。
 - (三)總計欄中以檢驗項目為件數之合計數必須與各檢驗件數之和一致。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次年2月5日
- 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網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衛生局依據衛生檢驗單位每日辦理之食品自行檢驗紀錄予以彙編，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報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